

者，絞；已殺者，皆斬。其尊長謀殺卑幼，已行者，各依故殺罪減二等；已傷者，減一等；已殺者，依故殺法。依故殺法者，謂各依圖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。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、外祖父母，若總麻以上親者，罪與子孫同。

愚按：此律與唐律同，唐律祇言謀殺期親尊長等項者皆斬，而無已傷已殺之文，亦無謀殺祖父母、父母罪名，蓋罪至於皆斬，法已盡矣。且逆倫大變，律不忍言也。猶反逆者不敢直言君上，而曰謀危社稷也。然十惡門惡逆項下，唐律疏議已有一「謀殺祖父母、父母」等語矣。

周禮掌戮：凡殺其親者焚之。註：親，總服以內也。焚，燒也。

尊長謀殺卑幼，其減等之法，亦與唐律同。疏議云：言故殺法者，謂罪依故殺法，其首各依本謀論云云。較覺明晰。

再，此處奴婢及雇工人與子孫同科，而鬪毆門內奴婢與雇工人則大有區別矣，應參看。

殺死姦夫

凡妻、妾與人姦通，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，勿論。若止殺死姦夫者，姦婦依律斷罪，從夫嫁賣。其妻、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，凌遲處死，姦夫處

斬。若姦夫自殺其夫者，姦婦雖不知情，絞。法令之所不應禁止者，則故毆、被盜、  
 尚可言也，姦夫何可爲訓。如親屬相姦，亦可謂之姦夫乎？以通姦之人謂之爲夫，名  
 之不正，莫此爲甚，唐律所以爲貴也。漢書高祖微時，外婦蓋主私夫丁外人。王商傳  
 中亦有『私夫』之語，皆此類也。律末小註云：登時姦所獲姦，止殺姦婦。或非姦  
 所，姦夫已去，將姦婦逼供而殺，俱依毆妻至死。已離姦所，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  
 之，止依不應杖；非登時，依不拒捕而殺。姦夫奔走良久，或趕至中途，或聞姦次日  
 追而殺之，并依故殺。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，或雖在姦所捉獲，非登時而殺，並須引  
 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例。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，或同居人，或應捕  
 人，皆許捉姦，其婦人之父母、伯叔、姑、兄、姊、外祖父母，捕姦殺傷姦夫者，與  
 本夫同。但卑幼不得殺尊長，犯則依故殺伯叔母、姑、兄姊律科罪。尊長殺卑幼，照  
 服制輕重科罪。弟見兄妻與人行姦，趕上殺死姦夫，依罪人不拒捕而殺。外人或非應  
 捕人有殺傷者，並依鬪殺傷論。姦婦自殺其夫，姦夫果不知情，止科姦罪。因姦謀殺  
 本夫，傷而不死，姦婦依謀殺夫已行斬，姦夫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滿流，若是  
 造意亦絞。叔嫂通姦有指實，本夫得知，不於姦所而殺二命，依本犯應死而擅殺。以  
 上須姦情確實乃坐。

全失此意矣。**按**：此小註不知起於何時，然俱係補律之所未備，最為簡當。後經屢次刪改，遂

唐捕亡律：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，若盜及強姦，雖傍人皆得捕繫，以送官司。捕格法，准上條。即姦同籍內，雖和，聽從捕格法。疏議曰：有人毆擊他人折齒、折指以上，若盜及強姦，雖非被

傷、被盜、被姦家人及所親，但是傍人，皆得捕繫以送官司。「捕格法，准上條」，持仗拒捍，其捕者得格殺之；持杖及空手而走者，亦得殺之。其拒捕、不拒捕，並同

上條「捕格」之法。空手捍拒而殺者，徒二年。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，或折傷之，各以關殺傷論。用刃者從故殺傷法。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，加役流。「即姦同籍內」，言同籍之內，明是不限良賤親疏，雖和姦，亦聽從上條「捕格」之法。**按**：此

旁人殺死姦盜及行兇罪人之律也，明律不載，未知何故？是目睹行姦、行盜、行兇諸事，皆不准過問矣，豈律意乎？再，唐律重在拒捕、不拒捕，今例則重在應捕、非應

捕，亦各不同。疏議問曰：親戚共外人和姦，若捕送官司，即於親有罪，律許捕格，未知捕者得

告親罪以否？答曰：若男女俱是本親，合相容隱，既兩俱有罪，不合格捕、告言。若所親共他

人姦，他人即合有罪，於親雖合容隱，非是故相告言。因捕罪人，事相連及，其於捕者，不合有罪，和姦之人，兩依律斷。

按：傍人均准捕擊，此情理之所固然，亦法令之所不應禁止者，則被毆、被盜、被姦家人及所親之准捕，即可知矣。疏議問答云云，亦最明顯。明律不載殺死姦盜行兇之人，遂無律文可引，而後來條例紛煩瑣碎，多不盡一，輕重亦不得其平。可見唐律無所不賅，不似後來之顧此失彼也。與本門各例參看自明。

元律：諸姦夫、姦婦同謀殺其夫者，皆處死。婦人為首與眾姦夫同謀親殺其夫者，凌遲處死。姦夫同謀者如常法。諸夫獲妻姦，妻拒捕，殺之無罪。諸妻、妾與人姦，夫於姦所殺其姦夫及其妻、妾，並不坐。若於姦所殺其姦夫，而妻、妾獲免；殺其妻、妾，而姦夫獲免者，杖一百七。按：明律蓋本於此，惟妻謀殺夫。唐律係斬罪，元因犯姦而加以凌遲，明則本係凌遲，亦有不同。

愚按：登時殺死勿論，即夜無故入人家，主家登時殺死勿論之意也。唐律無此名目，蓋統括於夜無故入人家之內矣。明律姦所登時殺死姦夫、姦婦，及止殺姦夫，即本於此。其祇殺姦婦，並無明文，律後小註云，登時姦所獲姦，止殺姦婦，或非姦所，姦夫已去，將姦婦逼供而殺，俱依毆妻至死論。是止殺姦婦，仍應問擬絞罪矣。唐律無此名目，不為無見，竊謂妻犯姦淫，即在應出之列，不出之而遽殺之，安能免罪耶？律於出妻之法，最為詳備，非但意存忠厚，亦且保全人命不少，此法不行，而殺姦之例日益增多，甚至尊卑相犯，骨肉殘殺，有弟殺兄、姪殺叔者，又有殺及伯叔

母、胞姑、胞姊者，皆紛紛纂入例內，而輕重亦不得其平，刑章安得不煩耶。不然，殺死犯姦之妻，古未必無此事，而何以並無此律耶？妻謀殺夫，明律即應凌遲處死，因姦亦屬無可再加，姦夫則凡人也。律云處斬，是否不論造意、加功之處，殊未明晰。唐律本無此條，元律祇云：姦夫同謀者如常法，自係照謀殺本律科罪矣。明律不特無造意、加功之分，亦並無不加功及不行之文，例文造意者斬決，不造意者斬候，而同謀不加功之犯，作何治罪，終無專條，有犯礙難援引。蓋律文本不分明，故條例亦多含混，甚矣！古律之不可輕易增改也。唐律無殺死姦夫、姦婦，亦無妻、妾因姦同謀殺死本夫之文，惟謀殺夫律註云：犯姦而姦人殺其夫，所姦妻、妾雖不知情，與同罪。疏議謂謀而已殺、故殺、鬪殺者，所姦妻、妾雖不知情，與殺者同罪。謂所姦妻、妾不分謀、故、鬪殺，均應擬絞也。與親屬相盜門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，他人殺傷，縱卑幼不知情，仍從本殺傷法坐之之意相同。明律嚴於謀殺，而寬於故、鬪，則因捕姦被姦夫殺死，姦婦轉無罪名可科。因姦致夫被謀殺，律擬絞罪，即唐律所謂犯姦而姦人殺其夫，雖不知情與同罪也，乃謀殺擬絞，而拒殺止科姦罪，此何理也。夫謀之與拒，事由姦夫，非姦婦所能操其權，均亦非姦婦意料所能及，而以此爲姦婦罪名之輕重，殊不可解。再，人命首重謀殺，次祖父母、父母，次本管官，次一家三人，皆所謂身犯十惡者，唐律所以俱在賊盜門內也。殺死姦夫之律，果何謂乎？妻妾

殺夫，自有本律已屬，無可復加，姦夫則凡人也，亦有謀殺本條，何必另設此律。而處斬一語，又未明晰。並將犯姦而姦人殺其夫等語，移改於此處，一似謀殺則絞，而鬪殺、拒殺不在其內者，則皆增改唐律之不得其當者。

謀殺故夫父母

凡妻、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、父母者，並與謀殺舅、姑罪同。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，以凡人論。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，皆同凡人。餘條准此。

愚按：故夫父母，與見奉舅姑，究有不同，是以唐律特立專條，以示辦理，本有區別之意。明律與見奉舅姑同，未知何解。律有為嫁母服期之文，而妻妾為故夫父母應持何服，並未言及，以禮推之，則無服矣。無服者與見奉舅姑同，似嫌未允。此明律之有意從嚴者，若唐無此律，則亦置之勿論矣。

唐律舊主一層，與此註相符，而科罪亦重。謀殺及毆詈告言，唐律與見奉舅姑，均有區別；明律謀殺毆詈俱與見奉舅姑同，而告言無文，未知何故。